

上海广发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25日，公司累计确认政府补助3,758,892.51元。其中与资产相关的金额为931,500.01元，与收入相关的金额为2,827,302.50元。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5月27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7-07)。

2017年5月26日至2017年9月14日，公司累计收到政府补助4,038,821,223.86元。其中，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金额为964,000.02元，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金额为3,821,223.86元。

上述与资产相关的项目主要包括新型节能环保变频器设备的政府补助专项拨款(递延收益)、节能环型气体绝缘(GIS)405KV开关设备(递延收益)、10kV环网设备生产线建设项目建设补助及发电保护继电器生产项目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项目主要包含包括科技专项补贴。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并划分补助的类型。上述补助均符合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并产生一定影响，具体的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广发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十六日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接受注册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4月10日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中市协注[2017]MTN006号)，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本公司中期票据注册，并附有关管理意见如下：

1.公司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人民币10亿元(含9亿元)的中期票据。

2.公司中期票据有效期为自注册之日起至中期票据接受注册后如需备案发行的应事前向交易商协会备案，完成发行后，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

公司将根据上述《接受注册通知书》要求，严格按照《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程》、《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开发行规程》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及相关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择机发行中期票据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9月15日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4月5日召开了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延期召开中期票据的议案》，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9亿元)的中期票据。

公司于2017年4月10日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中市协注[2017]MTN006号)，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本公司中期票据注册，并附有关管理意见如下：

1.公司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人民币10亿元(含9亿元)的中期票据。

2.公司中期票据有效期为自注册之日起至中期票据接受注册后如需备案发行的应事前向交易商协会备案，完成发行后，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

公司将根据上述《接受注册通知书》要求，严格按照《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程》、《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开发行规程》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及相关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择机发行中期票据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一七年九月十五日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杭州念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暨关联交易的补充公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9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收购杭州念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暨关联交易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17-038)，经审查发现，该公告中“二、关联交易概述”之“(三)具体收购进程”的第6项部分内容有误，现更正如下：

更正前：

6.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共计支付10,744,389.00欧元的交易对价并承担FTA Satellite Communication Technologies Holding S.à.r.l对FTA公司742,077.95欧元(含利息)的债务，合计共以11,496,466.95欧元收购FTA Satellite Communication Technologies Holding S.à.r.l与Eleazar Bloch持有的FTA公司87.44%的股份。并已完成了股权交割及相关变更登记手续，完成对FTA的收购。

除上述更正事项外，原公告中其他内容不变，由此造成的不便，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本公司将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的审核，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9月16日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17年9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9月5日以书面、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应出席9名董事参与表决。截止2017年9月15日，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为4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吴仁波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见公司于2017年9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延长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8)。

特此公告。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9月15日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9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议案》，

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2015年8月28日、2015年9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法定披露媒体的公司公告。

截至2016年1月6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买入公司股票4,811,622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2%，成交均价为人民币15.18元/股。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为2016年1月7日起的12个月。

截至目前，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4,811,622股，尚未出售股份。

二、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的情况

根据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本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24个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本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之日算起；本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于2017年9月16日到期。基于对公司发展的信心，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召开持有人会议，经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12个月至36个月。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12个月，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在审议本次会议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12个月。

特此公告。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9月15日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7年9月15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9月11日发出，会议应出席9名，实到9名，公司监事会人员、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审议通过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公司根据战略布局和经营发展的需要，拟与自然人彭云龙共同出资设立控股子公司青岛佛特来泽智慧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具体名称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定为准)，拟定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万元，其中公司出资人民币600万元，占注册资本80%。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9月16日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青岛佛特来泽智慧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具体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定为准)
- 投资金额：1,600万元人民币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设立新公司存在因市场情况变化等不确定性因素、导致新公司无法达到预期，从而影响公司预期收益实现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经营发展的需要，拟与自然人彭云龙共同出资设立控股子公司青岛佛特来泽智慧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具体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定为准，以下简称为“新公司”)。新公司拟定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万元，其中

公司出资人民币1600万元，占注册资本80%。

2.董事审议情况

本次投资已于2017年9月16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3.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拟设立公司名称：青岛佛特来泽智慧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工商登记核准名称为准)

2.拟经营地址：青岛

3.法定代表人：彭云龙

4.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5.拟经营范围：水溶肥料、农作物专用肥及配方肥料、水溶性肥料、有机肥料、微生物肥料、微生物制剂、复合微生物肥料、生物肥、土壤调理剂、新型肥料的技术研发、生产与销售；研发销售配套设施设备、农机设备及配件；销售初级农产品、农机具、农膜、农业机械、五金工具、办公用品；农药销售；软件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网上贸易代理；企业管理信息咨询；会展策划；安装施肥一体设备；农业机械应用技术咨询、培训和维修服务；植保服务；病虫害防治统防统治防治作业、农业机械化操作模式。(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6.出资安排：公司拟与彭云龙按1:1的比例共同出资设立新公司，其中公司出资人民币1,600万元，占注册资本80%；彭云龙出资人民币400万元，占注册资本20%。

7.投资期限：一年内完成。

8.投资回报：对新公司主要投资对象符合监管要求的各类资产，一是债券、存款等高流动性资产(0%-80%)，包括但不限于各类货币、存款、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质押式回购等货币市场交易工具；二是他资产管理公司(20%-100%)，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或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投资计划等。

9.资金来源：自有募集资金

10.关联关系：公司与彭云龙不存在关联关系。

11.履行的审批程序

《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会议通过，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和期限均在审批额度内，无需再提股东大会审议。

(一)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经营发展的需要，拟与自然人彭云龙共同出资设立控股子公司青岛佛特来泽智慧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具体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定为准，以下简称为“新公司”)。新公司拟定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万元，其中

公司出资人民币1600万元，占注册资本80%。

2.董事审议情况

本次投资已于2017年9月16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3.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特别风险提示

《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会议通过，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和期限均在审批额度内，无需再提股东大会审议。

(一)投资风险分析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经营发展的需要，拟与自然人彭云龙共同出资设立控股子公司青岛佛特来泽智慧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具体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定为准，以下简称为“新公司”)。新公司拟定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万元，其中

公司出资人民币1600万元，占注册资本80%。

2.董事审议情况

本次投资已于2017年9月16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3.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特别风险提示

《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会议通过，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和期限均在审批额度内，无需再提股东大会审议。

(一)投资风险分析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经营发展的需要，拟与自然人彭云龙共同出资设立控股子公司青岛佛特来泽智慧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具体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定为准，以下简称为“新公司”)。新公司拟定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万元，其中

公司出资人民币1600万元，占注册资本80%。

2.董事审议情况

本次投资已于2017年9月16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3.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特别风险提示

《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会议通过，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和期限均在审批额度内，无需再提股东大会审议。

(一)投资风险分析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经营发展的需要，拟与自然人彭云龙共同出资设立控股子公司青岛佛特来泽智慧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具体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定为准，以下简称为“新公司”)。新公司拟定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万元，其中

公司出资人民币1600万元，占注册资本80%。

2.董事审议情况

本次投资已于2017年9月16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3.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特别风险提示

《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会议通过，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和期限均在审批额度内，无需再提股东大会审议。

(一)投资风险分析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经营发展的需要，拟与自然人彭云龙共同出资设立控股子公司青岛佛特来泽智慧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具体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定为准，以下简称为“新公司”)。新公司拟定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万元，其中

公司出资人民币1600万元，占注册资本80%。

2.董事审议情况

本次投资已于2017年9月16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3.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特别风险提示

《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会议通过，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和期限均在审批额度内，无需再提股东大会审议。

(一)投资风险分析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经营发展的需要，拟与自然人彭云龙共同出资设立控股子公司青岛佛特来泽智慧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具体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定为准，以下简称为“新公司”)。新公司拟定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万元，其中

公司出资人民币1600万元，占注册资本80%。

2.董事审议情况

本次投资已于2017年9月16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3.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特别风险提示

《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会议通过，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和期限均在审批额度内，无需再提股东大会审议。

(一)投资风险分析